

#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rglory Hotel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1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5.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1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501030 飲料店業
22. F501050 飲酒店業
23. F501060 餐館業
2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9.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30.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31. J701020 遊樂園業

- 3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 3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4. J702080 酒吧業
- 3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6.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37. JA03010 洗衣業
- 3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39. JE01010 租賃業
- 40. JZ99020 三溫暖業
- 41. JZ99030 攝影業
- 4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二章股份

第 4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5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6 條： 股東應填具姓名、住所及印鑑於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案，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8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

第 11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冊異動之記載及股票過戶。

##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3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5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7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8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9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21 條： 董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有關重要事項。董事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

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23 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24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5 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 2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經常執行業務應得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 2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8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2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30 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31 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 (1) 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
  - (2) 不高於 2%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31 條 之一：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之比率為原則。
  4. 惟公司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附則

- 第 32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3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34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 35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10 月 12 日。
-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2 月 20 日。
  -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5 月 2 日。
  -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3 月 6 日。
  -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28 日。
  -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
  -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8 日。
  -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
  -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
  -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